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11 期

(总第 455 期)半月刊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12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海东市平安区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 (1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项目稳投资的若干意见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 2019 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总体方案的  
通知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的通知 ..... (42)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军 敏通官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谢宝恩

副主编：于洪斌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取消和调整 12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9〕39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 12 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 9 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 3 项行政审批事项,现予公布。

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要做好工作的衔接;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主动做好承接,规范运行程序,压缩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12 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 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12 项)

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9 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通信管理局	1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04.6.29, 国务院令 671 号 2016.8.25 修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 2016.11.30)《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取消审批后,省通信管理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会同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引导电信企业通过共建、共享、共用等方式有序发展省内干线传输网。2. 加强规划管理,要求基础电信企业每年编制综合滚动规划、干线传输网规划、国际通信设施规划并报送省通信管理局,及时掌握投资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对电信企业基础设施投资活动进行引导。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民政厅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6.29,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2016.8.25 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审批后，省民政厅要加快完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省市场监管局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省民政厅及时获取。2.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省交通运输厅	3	船员服务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2007.4.14,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交通运输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 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省、市(州)、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4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04.4.30,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6.1.13 第二次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双、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定体系，明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相关要求。2. 加强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技术标准，加快健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标准体系。3. 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4. 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省交通运输厅	5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04.4.30,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6.1.13 第二次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6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1999.5.29，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2017.3.1 第四次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与追溯体系。2.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要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开发网上备案系统，方便企业办事。3.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4.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5.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	7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4.9，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6.2.6 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 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8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 1994.6.24, 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三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 1988.6.3, 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三次修订)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号 1991.7.22, 国务院令 第628号 2012.11.9修订)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596号 2011.4.16, 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第二次修订)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8号 2007.5.28,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审批后, 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下同)自主申报名称, 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 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 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 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3. 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 实行“一次性告知”, 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 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省、市、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2002.8.4, 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2.6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初审后, 改由国家药监局直接受理国产药品注册申请。	

二、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3项）

（一）国务院下放后我省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共1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应急厅 青海煤监局	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8.31第二次修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十三号2019.3.20）	省应急厅、青海煤监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健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省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加强对审批工作的培训、指导、督查工作，及时纠正有关问题。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 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5. 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 (二) 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共 2 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	1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04.4.30,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6.1.13 第二次修正)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 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信息共享, 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3. 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 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 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 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 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问题。
省卫生健康委	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2008.1.31)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 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下放后,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要贯彻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指导各地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实施办法。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 实现网上办理, 并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

青政〔2019〕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年12月18日至26日，国家统计局对我省海东市平安区、西宁市城东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于2018年2月向省委省政府印送了《关于转交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和西宁市城东区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统计违法案件的函》（国统执法函〔2018〕35号），要求依纪依法依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处理，处分处理意见报国家统计局同意后实施。2018年5月10日，国家统计局根据群众举报，向省统计局印送了《关于转交有关统计违法线索的函》（国统执法函〔2018〕48号），要求我省对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进行核查。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国家统计局相关要求，省统计局会同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对国家统计局转交督办和移交线索的有关案件进行了深入调查，目前国家统计局转交督办案件处理意见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核同意，并已处理到位；国家统计局移交线索的有关案件，省统计局按照“双随机”抽查办法，分别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格尔木工业园97家项目单位及企业及时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依据《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责成有关地区和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统计违纪违法事实

（一）国家统计局查实转交督办的相关案件。

#### 1. 海东市平安区统计违法事实。

（1）有关专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一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检查的10家工业企业中，6家企业虚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1.1亿元，虚报率1倍；虚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0.49亿元，虚报率1.8倍。2家企业瞒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瞒报率59.9%。二是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统计数据失实。检查的4家企业中，1家企业虚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0.03亿元，虚报率1.5倍；虚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0.06亿元，虚报率37.5%。2家企业瞒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0.07亿元，瞒报率23.3%。三是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统计数据失实。检查4家企业中，2家企业虚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0.10亿元，虚报率1.1倍；虚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0.09亿元，虚报率1.1倍。1家企业瞒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0.08亿元，瞒报率36.4%；瞒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0.05亿元，瞒报率29.4%。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材料弄虚作假。2016年，平安区2家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通过制作虚假纳税申报表的方式进入联网直报平台。

（3）相关部门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平安区工业和商务局为完成工业考核任务，自2015年起非法干预企业独立真实上报统计数据。平安区统计局涉嫌参与干预企业独立上报统计数据。平安区政府有关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报送虚假统计数据，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每月要求平安区工业和商务局督促企业配合多报数据或修改数据。海东市商务局按月分解目标任务，非法干预企业

独立上报统计数据,指令报送、开会授意等问题突出。

## 2. 西宁市城东区统计违法事实。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失实。检查的3家工业企业中,1家企业虚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0.05亿元,虚报率26.3%;1家企业瞒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0.02亿元,瞒报率6.5%。

(2)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统计数据失实。检查的21家企业中,5家企业虚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0.4亿元,虚报率46%;虚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0.21亿元,虚报率63.6%;1家企业瞒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0.02亿元,瞒报率15.4%;2家企业瞒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0.11亿元,瞒报率6.3%。

(3)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统计数据失实。检查的4家企业中,1家企业虚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虚报率50%。

(4)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数据失实。检查的10家企业中,1家企业虚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70万元,虚报率8%;1家企业瞒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瞒报率10.3%,瞒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700万元,瞒报率6.4%。

##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统计违法事实。

(1)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检查的17家工业企业中,9家企业虚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98.8亿元,虚报率2.8倍;7家企业虚报2017年1月至9月主营业务收入48.9亿元,虚报率2.6倍。

(2) 甘河工业园区行政部门编造数据代报或指令企业报送虚假统计数据。甘河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每月测算进度和缺口,要求企业调整数据,配合完成产值任务。

### (二) 国家统计局移交线索的相关案件。

#### 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统计违法事实。

(1) 虚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检查的32家

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其中28家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占检查单位总数的88%。2017年共虚报固定资产投资额29.97亿,虚报率74%。

(2) 行政干预企业统计数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行政干预企业独立真实上报统计数据,存在大面积统计造假问题。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相关工作人员自行编制并代报企业投资数据问题突出。发现存在超前报送、重复报送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的问题。个别变更项目存在备案虚增固定资产投资的问题。

#### 2. 海东工业园区统计违法事实。

(1) 虚报固定资产投资额。对海东工业园区检查的24家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其中11家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占检查单位总数的46%;2017年虚报固定资产投资额8.22亿,虚报率39%。经查实,海东工业园区46%的投资项目实际仅完成40%,大部分投资项目仍处于项目前期或施工前期阶段。

(2) 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独立真实上报统计数据。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发展部工作人员自行编制并代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问题突出。海东工业园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指令调查对象报送不真实统计数据的问题。同时,超前报送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的问题突出。

3.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格尔木工业园统计违法事实。对格尔木工业园检查的41家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存在问题数据质量12家,2017年虚报固定资产投资额6.02亿,虚报率8%,瞒报服务业统计数据692万,瞒报率3%。

## 二、处理结果

(一) 国家统计局查实转交督办相关案件的处理结果。

#### 1. 海东市平安区。

(1) 企业处罚情况。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给予罚款8万元行政处罚,对平安真元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罚款3万元行政处罚,对平安晒岛旅游餐饮生态园给予罚款1万元行政处罚;对海东曙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海峰宾馆有限公司进行警告批评教育。

(2) 相关责任人处分处理情况。对时任海东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时任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负责同志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经济运行能源科科长、经济运行能源科经济师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时任海东市商务局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以及贸易与市场建设科科长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平安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以及时任分管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时任平安区政府两位分管负责同志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对平安区工业和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平安区工业和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相关临聘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平安区统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3) 追缴物质奖励。2016年和2017年，海东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海东市商务局制定的《海东市促销费资金补助方案》，明确规定对上报数据配合程度好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贡献率高、完成任务好的县（区）商务部门按季度予以奖励。平安区商务局，平安区3家限上批发零售企业、3家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获得相应奖励。根据《统计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作出奖励决定的单位追缴违规奖励共计14.7万元。

2. 西宁市城东区。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西宁喜客来商贸有限公司给予罚款5万元行政处罚并在失信企业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对青海金岛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给予罚款2万元行政处罚，对青海健翔熠鑫酒店有限公司给予罚款1万元行政处罚。

3.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1) 企业处罚情况。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给予罚款8万元行政处罚并在失信企业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2) 相关责任人处分处理情况。对时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甘河工业园区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甘河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主要负责同志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时任甘河

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分管负责同志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对甘河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相关工作人员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二) 国家统计局移交线索相关案件的处理结果。

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1) 企业处罚情况。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青海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康特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给予罚款20万元行政处罚；对青海高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北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给予罚款15万元行政处罚；对青海欣科实业有限公司、青海喜马拉雅药业有限公司、青海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海尤尼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格桑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高原牧歌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鑫池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给予罚款12万元行政处罚；对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海万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给予罚款10万元行政处罚；对康美中药（青海）有限公司给予罚款8万元行政处罚；对青海省格拉丹东药业有限公司给予罚款2万元行政处罚。

(2) 相关责任人处分处理情况。对时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固定投资工作的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负责同志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主要负责同志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 海东工业园区。

(1) 企业处罚情况。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青海仙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给予罚款20万元行政处罚，对青海中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给予罚款10万元行政处罚。

(2) 相关责任人处分处理情况。对时任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分管负责同志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主要负责同志给予诫勉谈话；对规划建设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3.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格尔木工业园。根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格



尔木铁联塑业有限公司、格尔木滨海光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给予罚款12万元行政处罚；对青海燧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给予罚款10万元行政处罚；对青海南川美格金属粉末开发有限公司给予罚款20万元行政处罚。

### 三、深刻吸取教训

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确立了思想基础、发展目标和行为准则。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相继出台文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汲取上述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执行《统计法》等

统计法律法规，严格依法设立统计项目，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依法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全面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以“零容忍”态度打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实、实案必惩，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全力支持统计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查处各类统计数据造假案件，保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坚决避免任何单位、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干预企业和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统计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严格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坚实可靠的统计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9〕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3日

# 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健全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整合各类执法资源，联合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第三条**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第四条** 到2019年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 第二章 省级平台建设应用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青海），建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称省级

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与省级平台整合，实现数据对接，避免重复录入、多头报送。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执法人员名录、抽查检查工作指引等事项与省级平台融合。

**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统一使用省级平台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对非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可应用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检查结果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途径公布。

**第八条** 通过省级平台实现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 第三章 实施清单管理

**第九条** 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统筹本系统抽查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省市场监管局以国务院编制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省级各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为基础，编制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的全部行政执法事项，应当明确抽查项目、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

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控制。

#### 第四章 检查对象和人员

**第十二条** 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托省级平台，统筹建立健全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统称两库），及时进行完善，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与省级平台对接生成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执法检查人员专业与检查对象和内容的匹配度。

**第十五条**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检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检查需要。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有关行政执法证件制发部门不定期对各行政机关执法证件持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统一清理，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

#### 第五章 抽查检查

**第十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和行业主管部门抽查检查要求，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的年度抽查检查工作计划，并统一在省级平台公布。

**第十八条** 年度抽查检查工作计划应包括抽查检查事项、对象范围、抽查比例、实施时限、实施部门等内容。科学确定抽查检查事项和发

起、参与部门、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检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第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根据年度抽查检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严格按年度计划进行抽查检查，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取消抽查检查项目。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在开展检查工作一周前进行调整、备案和公布。

**第二十条** 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抽查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具体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开展随机抽查应按照确定抽查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发布检查公告、组织实施检查、公布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两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出现执法检查人员不足等特殊情况时，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联合随机匹配。

**第二十二条** 检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开展实地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双随机”抽查检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1次。

**第二十四条** 开展抽查检查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机关支付。

**第二十五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应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可采取录音、录像方式及电子化手段记录抽查检查过程，也可通过公证部门公证或邀请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现场监督检查检查过程，确保公开、公正、透明。

## 第六章 抽查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和信用中国（青海）等平台进行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双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部门职责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积极推进政府部门间抽查检查结果互认，对违法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使违法失信企业处处受限。

**第二十八条**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检查，对问题线索依法进行转办、移交和立案处理。

**第二十九条** 针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根据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检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第三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托省级平台，开展抽查检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以商事制度改革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场监管领域涉及执法监管职能的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

**第三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第三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责任机制，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追责情形：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抽查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检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六条** 免责情形：按照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和抽查检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工作，提升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抓项目稳投资的若干意见

青政办〔2019〕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应对不断加大的投资下行压力，进一步打好主动仗，下好先手棋，主动站位，深入谋划，加压加力，紧盯不放，持续抓项目促进度稳投资，迅速扭转下滑态势，及早实现由负转正，确保全年投资目标任务的完成。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抓责任促落实，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 细化落实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52号)要求，进一步将年度目标分解压实到县(市、区、行委)，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任务全面落地。(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及企业负责，6月中旬前完成)继续实行投资调度监测机制，按旬监测，按月调度。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逐项督开工、督进度、督投资，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及企业负责，按月完成)西宁市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意见，统筹解决难点问题，加强调度监测，确保上半年达到年度预期增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西宁市政府负责，6月底前和年内分别完成)紧盯交通、工业、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强化运行分析，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重点领域投资稳定增长。(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按月完成)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持续督导，对进度滞后、严重影响全省投资的地区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全力以赴抓进度、保目标、稳全局。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配合，常态化开展)

(二) 努力稳定工业投资。抓好五彩矿业120万吨纯碱、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等一般性工业项目前期，确保按计划开工建设。抓紧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数字服务创新突破、数字工业试点示范等工程，推进大美煤业尾气综合利用制烯烃、中利光纤预制棒智能改造等项目建设实施，奋力推动一般性工业投资稳定增长，确保全年完成投资345亿元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及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针对西宁市等地区一般性工业投资下滑的情况，深入地区、企业督导调研，常态化召开协调会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确保上半年实现稳定增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组织开展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海南海西“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生产基地等能源工业项目集中督促督导活动，力争完成能源工业投资320亿元以上。(省能源局牵头，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及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三) 保持公路交通投资合理规模。围绕全年完成300亿元的投资总量，制定推进落实意见，统筹加快扁都口至门源段、京藏高速扎麻隆至倒淌河段、尖扎至共和等重点公路项目建设，逐项盯开工抓进度促完成，下大力推动公路交通投资企稳。(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年内完成)加强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大力支持公路交通PPP项目建设。在新增政府债

务限额下，按程序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积极支持公路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并通过新增一般债券，支持一批普通省道项目建设。**(省财政厅负责，省交通运输厅配合，6月底前完成)** 落实执行好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青政〔2015〕76号)有关规定，将重点公路交通项目取弃料场纳入临时用地管理，简化优化砂石料场审批流程，加快推进料场“招拍挂”，有效保障砂石料需求。**(各市州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6月底前完成)** 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统一标准规定，提高砂石矿产资源出让、审批和监管工作效率。**(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配合，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四) 力促房地产投资企稳回升。**尽快制定下一步抓好全省房地产投资的具体意见，加快新城吾悦广场、红星天阙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全年完成房地产投资370亿元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西宁市、海东市要抓紧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外部配套等问题，力争房地产项目应开尽开、已开从快。**(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负责，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进一步摸清底数，加强储备，主动对接国内房地产龙头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推介和项目洽谈，增强房地产投资后劲。加强监测分析，稳定市场预期，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棚户区改造1万套、3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建设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完成)** 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与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道路、供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做实前期，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

**(五) 加快“厕所革命”建设。**对标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年度工作台账，将年度建设任务逐项分解到户，逐户建档立卡。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各市州政府负责，6月底前完成)**

尽快编制完成城乡公共厕所及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标准及技术改造方案，有效指导全省“厕所革命”建设。成立省级专项推进组，开展项目“回头看”及地区交叉检查，加大督促督导，确保上半年卫生厕所实施率达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级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 加强项目信息综合平台应用管理，按月调度指导。不断强化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厕所革命”建设良好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六) 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面贯彻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完善具体举措，抓好各领域民间投资项目建设。有效利用央企进青、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青洽会等招商平台，切实抓好招商引资，提高签约资金到位率和项目落地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州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常态化推介投资项目，努力吸引民间投资参与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健全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用足用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及省有关部门配合，6月底前完成)**

**(七) 积极破解项目融资难题。**加快省级资金下达节奏，上半年下达率达到8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6月底前完成)** 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尽快落实债券资金支持用于重大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部门配合，6月底前完成)** 定期召开银企对接会，推动企业、银行互动交流，按季度向各类金融机构集中推介一批重大项目，跟进融资情

况,进一步打通社会资本流向实体经济的通道。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对符合放贷要求的项目,加快放贷进度。同时,要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总行的支持,加大信贷投放规模,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配合,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梳理政府引导基金投放情况及符合投向的项目,上半年内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尽可能多地投放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宗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扶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6月底前完成)动态梳理重大项目资金缺口,继续盘活用好沉淀资金,整合投入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配合,年内完成)

(八)进一步抓好投资统计。全面梳理已完成投资实物量的项目入库情况,对尚未统计入库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完善入库手续,确保应入尽入。(各市州政府负责,省统计局配合,常态化开展,按月完成)主动汇报衔接国家统计局,对标国家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协调解决投资项目统计入库存在的问题,争取将在我省范围内实施的重大项目纳入我省统计范围,切实做到应统尽统。加强对地区和项目单位的指导服务,规范做好投资入库及佐证资料准备工作。(省统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及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按月完成)

## 二、抓项目促投资,全力促开工促进度促实物量

(九)高强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的通知》(青政办〔2019〕53号)要求,逐项逐月分解投资,细化进度内容、时间节点及责任人,深入项目一线,督促加快全省190项重点项目建设,力争上半年开复工率达到90%以上。(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及企业负责,6月底前完成)按照5月9日省政府全省重大项目协调专题会议要求,落实重

大项目领导责任、建设责任和安全质量责任,细化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合力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确保西成铁路三季度前开工建设,“引黄济宁”工程于7月开工建设,西宁机场三期扩建项目试验段工程于7月10日前开工建设,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于上半年开工建设,青海湖机场于年内开工建设,省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和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于6月中旬前开工建设,玛尔挡水电站于6月主汛期来临前完成清渣工作并实现可持续性复工,推动海南哇让抽水蓄能电站按6月明确项目业主、7月启动项目前期的工作有序开展,争取将海西特高压直流工程纳入全国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并选好项目落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有关市州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海机场公司、鑫恒集团、有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生态环境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等配合)分地区、分行业召开现场会,组织开展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活动,适时开展观摩交流,组织地区间开展交叉检查。会同各地区、部门及项目单位逐项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重点项目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加快建设全省重点项目库信息管理系统,争取6月底前挂网运行。(省重点项目办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及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十)新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围绕扩大民间投资、培育壮大新动能、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兰西城市群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等领域,抓紧再谋划提出一批新增新开工建设重大项目,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建设计划,实行以增补欠。(省重点项目办牵头,各市州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7月底前完成)

(十一)持续加力开展督促督导。按照“五个一”机制,建立省级领导和各市州党政班子成员包片区、包项目机制,深入一线协调推进,逐项督进度促投资。(省重点项目办牵头,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有关部门配合,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督导各地



区、各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工作,并将督查结果及时上报省政府,适时向全省通报。(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市州政府及省有关部门配合,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三、抓前期促生成,进一步支撑投资接续稳定增长**

(十二) 常态化谋划储备重大项目。紧扣国家资金投向,抓紧启动推进“十四五”各领域项目规划编制,研究提出“十四五”重大项目布局意见建议,分类汇总提出一批拟在明年及“十四五”期间落地实施的重大项目,统筹谋划、论证、评审、包装。建立重大项目储备通报制度,动态更新调度。对项目储备及前期工作推进好的地区部门,加大前期经费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配合,10月底前完成)

(十三) 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按照项目谋划、推进、实施“三步曲”,抓紧制定“前期攻坚”工程方案,盯牢盯实310项重大前期项目,实行工作台账管理,已开工项目要及时销号;已进入报建、审批、可研初设和规划研究阶段的项目,要继续落实责任制和时限要求,全力加快进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及省有关部门配合,年内完成)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青政办〔2019〕55号)要求,突出抓好青海至华东特高压外送通道等100项重大前期项目。推动核能供热项目落地,启动干热岩、页岩气等新型能源开发利用研究,启动青海至中东部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研究推动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工程,抓紧推进香日德水库及灌区等工程前期工作,深入研究引通济柴工程。(省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及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完成)

**四、加快计划执行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十四) 加快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对中央下达的各类投资计划,明确到具体项目的,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发;对切块下达由我省具体安排的投资计划,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在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等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抓紧将已下达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全面加强中央投资绩效管理,严格按项目批复组织实施,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符合要求。(省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

(十五) 切实加强调度监管。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执行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定期开展已安排项目督导活动,全力督开工、督进度、督支付,确保2018年项目6月中旬前全部开复工、8月底前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2019年项目8月底前全部开复工、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达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按时限完成)组织开展以前年度已安排项目“回头看”活动,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省级配套资金安排及项目组织申报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配合,常态化开展,9月底前完成)

**五、深入推进“审批破冰”工程,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率**

(十六) 全面开展审批事项“清简放并”。贯彻实施好《政府投资条例》,加强培训宣传,全面清理与《政府投资条例》不符的现行制度,加快制定我省《政府投资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及省有关部门配合,常态化开展,年内完成)报请深入研究,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分领域、分行业、分阶段开展全口径、全流程、全覆盖的审批事项“清简放并”行动,上半年内将审批流程时限压缩至100至120个工作日内。在“清简放并”基础上,对保

留的审批事项，形成全口径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再造，向全社会公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及省有关部门配合，6月底前完成）

（十七）推进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迭代升级。抓紧启动在线2.0版平台升级改版，将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监管系统作为子模块或子系统纳入在线平台，加快完成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规划建设、林业草原等审批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联通。同步研究制定并报省政府出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和在线审批流程规范、数据管理、操作指南、容缺审批等“1+N”制度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配合，8月底前完成）

（十八）依托平台全面开展在线并联审批。将前期精简的事项、公布的清单、再造的流程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在线平台审批事项主事项名称、子事项名称、使用依据、申请材料、办事流程、业务经办、办理时限、表单内容“八统一”，实现审批材料多部门共享，确保一个项目、一套材料、一次收取。在全省统一推行并联审批，建立网上交办、督办、催办制度，实时跟踪并联审批办理情况，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开发移动端手机APP，搭建全口径投资项目可视化管理平台，实现并联审批事项“随时看、随时办、随时督”。（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配合，年内完成）

## 六、加大工作执行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十九）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稳投资就是稳定基本面”“今天的项目投资就是明天的重要支撑和发展成果”的理念，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工作着力点聚焦到抓项目稳投资上来，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洞察趋势，认清大势，扎实苦干实干，全力推进工作落地、任务见效。

（二十）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联审联批、部门

联席会议、协调服务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从项目谋划、申报、审批到开工、实施、竣工、投产，全过程倒排细化工作程序内容，旬分析、月调度、季通报，落实责任，落实时限，集中精力推动项目生成落地、加快实施。针对当前投资和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抓紧认真梳理，建台账、列清单，逐一查明原因，分工负责研究，限期逐项解决落实。

（二十一）坚持整体发力。按照任务分工及时限要求，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明晰工作思路，抓好总体布局，理顺推进机制，提高效率水平；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主动协调沟通，形成纵横推动力。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向下指导，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全力以赴抓好投资和项目工作。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指导服务，深入实地解决困难和问题，逐项衔接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二）加强考核奖惩。省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创新完善全省投资管理工作考核机制，抓紧修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惩方案，次年兑现奖惩；每季度要分解下达月度投资目标任务，将月度投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投资考核工作统筹考评。省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加大对年度、月度投资目标任务的督查力度，督导全面开展工作，并将督查结果及时上报省政府，适时进行全省通报。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项目和资金安排奖惩机制，对工作推进力度大、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地区，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对工作不扎实，已安排投资迟迟不开工或未按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的项目，造成资金沉淀的，一律收回已安排的中央和省级资金，统筹调剂用于全省其它重大项目建设，并相应扣减该地区以后年度投资安排额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7日

## 青海省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2019〕7号）精神，为更好地培育、发展和壮大我省市场主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于2019年至2021年在全省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

### 一、总体要求

将“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作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载体，作为各类市场主体成长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以扩大市场主体总量和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坚持从市场主体在创办、建设、运营、发展等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难点、堵点问题出发，靶向攻坚，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降低交易成本、增强竞争能力，从支持“双创”、稳定就业、招

商引资等方面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使全省市场主体总量和实力明显提升，新产业、新业态、新优势得到有效聚合，全社会创业活力、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 二、重点内容

####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1. 简化企业登记流程。全面清理并开放企业名称库，实现企业名称与设立登记“同时申请、一并审核”。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前移帮办指导服务，加强与银联、快递企业合作，实现企业开办事项“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政府。其中排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行全类型、



全业务、全流程的网上登记服务，大力压缩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间，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个体工商户当天内登记注册发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3.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发改营商〔2019〕172号），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及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4.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制定并推行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申报材料规范，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和兜底条款，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同一标准无差别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5. 构建“一网通办”平台。加快完善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统一联通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统一的企业服务和重大项目平台和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推动各系统平台间的信息联通和数据共享，真正实现“一网通办”，全面优化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市州政府）

6.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府审改办，各市州政府）

7.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全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成运行省、市（州）、县三级营商环境评价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

〔2018〕104号）精神，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指标，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效、提效率环节入手，深化政企银合作，强化上下游产业供需对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8. 落实首次创业补贴政策。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以及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其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2000元至3000元创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9. 落实创业一次性奖励政策。城乡劳动者凡在省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小微企业或网络商户，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2000元至10000元创业奖励。（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10. 落实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对登记注册的创业者在创业期间，每新开发一个就业岗位并招录1名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进行就业登记的，按规定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贴，对每个经营主体最高2万元的补贴额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凡在本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自主或合伙开办经营实体或网络商户，均可按规定申请1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创业贷款担保，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按规定给予全额财政贴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12. 支持双创特色载体升级。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奖补结合方式，促进民营（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建设5个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着力打造10—20个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创业载体，全面提升双创载体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13. 鼓励支持农村创新创业。**构建全省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共享平台和信息窗口，为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可选择的场所和高效便捷服务；每年扶持100个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2个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筹备举办全省农民创新创业创意项目大赛，激发农民群众创新创业热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14. 支持村级经济发展。**允许村民委员会凭《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证书》，申请办理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支持村民委员会作为出资人投资兴办公司，在土地流转、产业支持方面给予倾斜，帮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政府)

**15. 培育发展网络经济。**支持民营电子商务经营者对接国内外电子商务平台，扩大青海特色品牌商品网上销售规模。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产品种植大户、营销大户开办网站、网店等网上产销对接创业模式，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支持民营电子商务经营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力争打造一批青海品牌产品网上旗舰店、专卖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政府)

(三) 以市场发展促进稳就业工作。

**16. 落实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政策。**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进行就业登记的，按照“先缴后补”的程序，对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给予补贴。吸纳上述人员就业的，每吸纳一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

**1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稳就业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作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维护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继续按照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返还企业及其职工50%的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18. 积极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招聘会”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扩大就业渠道。实施三年千名青年见习计划，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支持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提升再就业能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各市州政府)

(四) 切实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9.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股份制改造，引导和促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全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涉农经济、扶贫领域、民营(小微)企业等支持力度，扩大对特色优势产业市场主体的信贷倾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20.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等政策措施，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21. 提升融资服务支撑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尤其是股权融资比重。鼓励企业通过商标权、专利权质押和动产抵押等方式解决发展资金，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需求征集活动，研究出台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建立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改善市场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宁中



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2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开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扩大担保业务规模。各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结合风险情况，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利率定价能力，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与同类机构平均水平持平。(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23. 推进纳税便利化。**推动纳税人办税线上“一网通办”，落实“最多跑一次”“一次性告知”等便民措施。引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纳税申报、领取发票等业务，切实减轻办税成本，方便纳税人办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五) 加大招商引资，鼓励企业“走出去”。

**24. 助推各类企业开拓市场。**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促进作用，鼓励省内特色产业企业到省外或境外投资建厂，发挥好纽带作用，并指导企业做好境外经济合作风险防范工作。巩固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成果，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保证及时足额退税，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工商联，各市州政府)

**25. 加强民营企业招商对接。**充分利用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第二十届青洽会、青海商品品牌推介会、青海商品大集等平台，围绕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和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精准策划包装一批重大项目，认真开展招商对接工作，扩大民营企业产业规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商联，各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

**26. 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继续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简化通关手续。实施科学随

机抽查和精准布控相结合的查验方式，对低风险货物和高信用企业降低查验率。继续加大“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应用力度，建立高效便捷的申报制度和衔接有序的监管作业制度。(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六) 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27. 有效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5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8号)，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28. 完善产业行业支持政策。**研究出台《关于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并联办理。改革精简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和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将环境影响评价和企业注册登记脱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29. 大幅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全面落实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有关政策精神，加快推进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系统信息共享集成，将除遗产登记以外的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并实现不动产登记、地籍测绘统一使用不动产编号。(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30. 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压缩受理环节，精简高压和低压客户接入环节和时间。优化企业用水、用气、用热服务，精简办理环节，压

缩安装周期,进一步降低企业接入成本,切实加大对水、电、气价格监管力度。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光网城市建设,提升固定宽带网络千兆接入能力,在原有基础上再大幅降低宽带资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西宁中油燃气公司,各市政府)

**31.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引进和扶持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民营企业专利商标帮扶行动,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困难民营(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专利代理服务。建立和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32. 加大标准认证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制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为企业免费提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查询服务,运用标准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积极培育民营企业自有认证机构,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33. 坚决破除垄断行为。**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全面落实竞争政策审查制度,重点整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限制交易、差别待遇等垄断行为和滥收费用、随意定价等不合理价格行为。全面放开环评、安评、能评等市场,重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指定机构实施的垄断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各市政府)

(七) 有效加大人才智力支撑。

**34. 实施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昆仑英

才”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青办字〔2018〕128号),深入实施“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大力引进高端人才。有效落实引进高端创新人才薪酬、落户、社会保障、配偶安置、创新创业支持、奖励激励、政治待遇等方面的配套支持,对发放一次性特殊支持经费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100%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35. 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启动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全面实施领军企业家五年培育计划和民营企业骨干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健全民营(小微)企业中高层管理人才长效培训机制,每年培训民营企业骨干人才200名以上;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20名优秀民营(小微)企业家参加国家小微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各工业园区)

**36.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面向急需的紧缺职业(工种),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做好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启动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采取举办各类技能竞赛、选派委培等方式,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更多青海高原工匠。(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各市政府)

(八) 强化各类市场主体责任落实。

**37. 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大力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经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活动。在特色行业每年开展1—2次质量提升商会会诊活动,提升行业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38. 完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青海），建立健全社会及企业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设立“黑名单”制度，在市场准入、金融授信、资源配置、政府采购、交通出行、出入境管理、通关便利化、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公示力度，推动诚信经营约束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政府）

### 三、方法步骤

“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从2019年6月开始至2021年6月基本结束，为期三年，每年围绕一个主题加以推进。

**2019年以“优化环境”为重点。**主要任务是围绕全省制定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扶持非公企业发展”“减税降费”等文件规定，对照目标任务和职能分工，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认真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效能，打通关键环节，全力破除影响和阻碍市场主体发展的各种因素，真正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企业活力拓空间、为公平营商环境创条件，为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长、规模持续扩大奠定坚实基础。

**2020年以“提升质量”为关键。**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青政〔2016〕70号）、《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1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48号）等文件精神，充分释放制度政策红利，不断增强企业主体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坚持以提升企业规模、质量效益和综合实力为重点，强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促进全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全过

程质量控制水平，培育一批能够展示青海制造和青海服务优质形象的品牌和企业。

**2021年以“做优做强”为目标。**主要任务是以扶持“青海企业100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重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企业提升质量创新能力，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做优做大做强；坚持外引新量和内生增量并重，支持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积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通过深入开展相关活动，使全省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蓬勃有序发展的生动局面基本形成。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顺利推进，在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下，由省市场监管局具体牵头负责，加强对活动的集中统一协调推进，按要求收集汇总并及时上报有关活动进展情况。

（二）明确各方责任。各牵头部门要主动担责，整合各类资源，发掘内外潜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配合部门要直面问题，优化结构，真抓实干，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依据国家和省上出台的新举措、新要求，认真加以推进，不断提升活动质量。

（三）强化督促考核。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制度，各市（州）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分别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活动推进落实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要发挥好市场主体发展目标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调动各方面发展和促进市场主体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本方案自2019年7月16日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省商务厅 2019 青海国际生态产业 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2019 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3日

## 2019 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总体方案

省商务厅

举办 2019 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是展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宣传推介大美青海、推动我省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博览会成功举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立足青海特色，树立国际视野，围绕共谋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务实推进生态文明交流互鉴、生态资源协同共享、生态产业加快发展、生态产品贸易融通，建立健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逐步将博览会培育打造成全面展示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全景式舞台、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交流合作的国际化平台，为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注入新活力，为

推动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 二、主旨目标

（一）全面展示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方位展示省委、省政府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落实“三个最大”取得的成就；展示大美青海壮丽江山山川，构建“五大生态板块”保护机制，努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的生动实践；展示青海深厚人文历史积淀、独特旅游文化资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动人画卷；展示青海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培育生态产业、开发生态产品，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循环经济、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绿色生活等方面的积极探索成果。

（二）交流互鉴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经验。利用博览会国际化平台，开拓国际视野，共

话生态文明,分享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借鉴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方法。深入探讨交流构建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推动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有序转换,为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做大做强绿色经济、完善绿色发展机制、推动生态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三)推进生态产业发展务实合作。把博览会作为促进青海生态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和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平台,围绕生态产业产品开展经贸洽谈和招商引资,宣传推介青海优势产业、重点项目,吸引国内外客商参与青海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促成投资项目落户青海。深化绿色贸易投资合作,集中推介高原特色绿色环保产品,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青企出青、青货出青”,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

### 三、博览会主题

共建生态文明,共享绿色发展。

### 四、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19年8月7日至8月11日。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与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同期同馆举行,会期5天。

### 五、组织机构

(一)主办、参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西宁市人民政府

**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外事办、省接待办、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扶贫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档案局、省工商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省贸促会、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青海机场公司。

**协办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省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办、省委党校三江源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省中藏医药管理局、省藏医院、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省藏医药研究院、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藏医药专业委员会、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大学医学院、西藏藏毯协会、山东地毯协会、新疆和田手工羊毛地毯协会、藏羊国际地毯基地股份公司、圣源地毯集团公司、青海国际会展中心责任公司、青海藏毯谷贸易公司、青海久美藏药药业公司、西宁城市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省冬虫夏草协会、省电商协会

(二)组织领导。

博览会各项筹备工作在2019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高标准落实到位。由省商务厅牵头,各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名单如下:

朱龙翔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各参办、协办单位按照统一部署,结合职责分工有力有序抓好工作落实。

### 六、主要活动

(一)会见活动。

1.主办方会见国家部委领导、世界500强企业 and 中外知名企业代表、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等。

时 间:2019年8月6日17:00—17:30。

地 点:胜利宾馆10号楼澜沧江厅。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接待办、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2.主办方会见国外政要及嘉宾。

时 间:2019年8月6日17:40—18:10。

地 点:胜利宾馆10号楼澜沧江厅。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接待办、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 3. 主办方宴请参会的国家部委领导、国外政要及嘉宾。

**时间：**2019年8月6日18:20—19:20。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胜利宾馆2号楼。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接待办、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 (二) 展会主要活动。

##### 1. 开幕活动。

**时间：**2019年8月7日09:30—10:00。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

**出席人员：**国家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有关省(区、市)特邀嘉宾、世界500强企业及中外知名企业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指导单位：**青海广播电视台。

**承办单位：**青海绿色创意文化传媒公司。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中国藏毯协会。

##### 2. 领导巡馆。

**时间：**2019年8月7日10:00—11:00。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B馆、广场展示区。

**主要内容：**A馆主要为青海生态产业展示馆(含国内部分省、市大型企业等生态产业产品展示)、B馆为国内外精品地毯展馆、广场展示区——三江源国家公园摄影艺术展示版块和户外用毯、地毯及售后服务展示版块。

**出席嘉宾：**国家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世界500强企业及中外知名企业代表、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 (三) 主题论坛。

“一带一路”(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发展论坛。

**时间：**2019年8月7日14:30—18:00。

**地点：**西宁索菲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主要内容：**

第一环节：开幕致辞；

第二环节：签约仪式；

第三环节：主旨演讲；

第四环节：高端对话。

**出席人员：**国家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有关省(区、市)特邀嘉宾、世界500强企业及中外知名企业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经济开发区、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国内外参展参会代表、省内企业代表等。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 (四) 专题论坛。

##### 1. 藏医药产业合作与发展论坛。

**时间：**2019年8月8日09:00—12:00。

**地点：**西宁天年阁酒店。

**主要内容：**探讨藏医药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战略性思路与对策；分享藏医药自主创新方面的新思路、新观点；探讨藏医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承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中藏医药管理局、省商务厅、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省贸促会、省藏医院、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省藏医药研究院、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生物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企业。

##### 2. 跨境电商与青海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合作论坛。

**时间：**2019年8月8日15:00—18:00。

**地点：**西宁天年阁酒店。

**主要内容：**围绕利用跨境电商搭建青海“数字丝绸之路”，深入探讨生态产业与跨境电商有机融合的发展方式，邀请专家学者全面介绍跨境电商的机遇、挑战及对策，分享交流跨境电商的转型实战路径和品牌国际传播经验，引导各市(州)及相关企业加快外向型经济建设步伐。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省贸促会、省电商协会、相关企业。

#### (五) 主题活动。

##### 1. 中外知名企业与青海企业对接会。

**时间：**2019年8月8日09:00—12:00。

**地点：**西宁索菲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主要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介绍青海省重大工程项目及相关政策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介绍青海省产业基本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部门介绍相关情况；

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外知名企业代表介绍企业情况和相关合作意向，与青海相关领域企业做广泛交流和对接。

**出席嘉宾：**国家有关商协会、各市（州）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相关领域的央企、世界500强及中外知名企业负责人、组委会部分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各经济开发区负责人、省内相关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和大专院校代表、省内企业代表、国内外相关参展企业代表、中央及省垣新闻媒体代表等150余人。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

## 2. 中欧班列、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班列开行仪式。

**时间：**2019年8—12月适时开展。

**地点：**海西州。

**主要内容：**组织开行2列青海盐湖化工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等中欧班列和南向班列，推进中欧班列、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常态化运行。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相关企业。

## 七、展馆布局

展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和广场展区，主要展示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全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成果，以及青海生态产业产品。

（一）青海生态环境建设成就展示版块。利用大数据、声光电、VR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展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宣传介绍以三江源、祁连山、环青海湖、柴达木、河湟地区等“五大生态板块”，推介青海在资源节约集约利

用、循环经济、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绿色生活等方面的积极探索成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承办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林草局、省广电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委党校三江源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二）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等高原生态产品展示版块。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发展、特色农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四张牌”，展示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高原生态产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承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高原生态农牧业理念版块。宣传介绍青海积极践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打造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五年内实现有机肥全面替代化肥，展示种植、养殖、农牧业观测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和成就。

**承办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协办单位：**省贸促会。

（四）绿色建筑版块。宣传青海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绿色建筑方面的理念。展示青海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推进全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的新技术、新成果。

**承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办单位：**省贸促会。

（五）民族特色手工艺文化产品版块。采取实物展览和现场体验的方式，重点展示玉树特色藏毯，果洛贫困户手工编织藏毯，手工编织用品，黄南藏式家具、热贡文化产品；西宁民间蕴含青海文化的云绣、刺绣、缣丝、丝绸及延伸产品，海东瞿坛寺壁画艺术绘画作品，出口型昆仑玉、祁连玉产品；印度精品布艺，印尼羊皮手工绘画等。组织藏毯、绘画、刺绣等民族用品制作现场演示，并与尼泊尔编织技师开展现场交流与互鉴。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省扶贫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版块。宣传青海垃圾分类和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展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等方面的积极探索和成果,展示我省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

**承办单位:** 西宁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贸促会。

(七) 国内生态产品、产业、设备、技术、案例版块。宣传、展示国内最新的环保产品、设备、先进技术和智慧农牧业等,推动生态产业企业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承办单位:** 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协办单位:**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八) “大医精诚”藏医药版块。展出藏医药相关历史渊源、医药文化、科研成果、教育传承、相关产品以及藏医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与合作等,加快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藏医药合作交流共享机制,促进藏医药医疗机构和企业共同“走出去”。

**承办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省贸促会。

**协办单位:** 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中藏医药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藏医院、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省藏医药研究院、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生物产业园区、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大学。

(九) 冬虫夏草产业产品版块。展示青海冬虫夏草产业与科技融合发展现状,组织冬虫夏草生产加工技术、产品展览展示,推介冬虫夏草产业新产品、新技术。

**承办单位:** 省林草局、省贸促会。

**协办单位:** 省冬虫夏草协会。

(十)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口商品版块。集中展示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国家进口产品、跨境电商产品,搭建企业间学习交流的平台,丰富省内消费选择,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承办单位:** 省贸促会。

**协办单位:** 西宁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十一) 省外生态产业产品版块。集中介绍国内部分省(区、市)在生态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展示生态产业发达地区“产业+科技+经济”的最新成果和产品,助推省内企业转型

升级。

**承办单位:** 省贸促会。

**协办单位:** 部分省(区、市)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商务部门。

(十二) 广场展示区—三江源国家公园摄影艺术展示版块。展示在三江源区拍摄的自然风光、民族风情、人文地理、野生动植物、生态管护、生态保护以及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摄影作品。

**承办单位:**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协办单位:** 省商务厅。

## 八、筹备组织工作

### (一) 招商招展。

#### 国外招商:

委托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等国家商协会,借助驻华使领馆、我国驻外使馆、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我省境外国际营销网络,运用电子邮件、网站等信息化手段,多方式、多渠道邀请近年来与我省有经贸往来、有合作意愿的“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政要、重要嘉宾、项目负责人、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等参加博览会,组织对该地区相关知名企业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 国内招商:

组成专门的招商招展小组,依托商务部、中国贸促会等国家部委,发挥国内对口援青、陆海贸易新通道等机制作用,采取点对点、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对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进行招商招展。同时,安排各相关部门,各地区、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省内相关企业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 (二) 邀请嘉宾。

#### 1. 邀请国内嘉宾范围。

国家有关部委、商协会负责人,部分省(区、市)领导及嘉宾(重点邀请对口援青省份、陆海贸易新通道参与省份),国内知名企业采购商代表。

#### 2. 邀请国外嘉宾范围。

巴基斯坦、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阿联酋、尼泊尔、伊朗、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联合国工发组织,及发达国家部分部长级嘉宾、工商界人士、贸工部门负责人,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相关国家机构负责人,中国埃及泰达苏伊士、中白工业园区等部分境外经贸合作区



代表，部分驻华使节、相关驻华机构、国际组织负责人、知名学者专家以及有关商协会负责人，国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采购商代表、港澳台企业代表等。

### （三）展览展示。

按要求做好 A 馆生态产业展示、广场展示区和各类论坛、各项活动的布展方案制定，做到主体突出、主题鲜明、科学专业、严谨细致。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布展展示工作。

### （四）新闻宣传。

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对博览会进行深层次、宽领域、多角度的宣传报道。

## 九、经费保障

博览会的各项活动经费由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在全省大型活动费用和省级相关专项中统筹安排。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各类公务支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相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经费预算绩效评价。

##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安排。要按照“谁承办、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狠抓责任落实。各牵头、主办、承办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省商务厅备案，7 月 10 日前将设计、搭建方案报省商务厅审定。方案确定后，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建立体系，协调联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健全完善博览会联动组展体系，形成协调统一、上下顺畅、左右联动、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内外共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高效有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等及时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不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全面协调落实博览会各项

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联络、组织、协调中央和省、市新闻媒体，认真梳理、提炼特色亮点，多视角、全方位、高密度组织好会前、会中、会后的宣传报道工作。发挥主流媒体、网络媒体、专业媒体的宣传引领作用，突出新媒体、自媒体传播，做好我省生态环境建设巨大成就的宣传覆盖，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加大对我省人文历史、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手工艺品、高原生态农牧产业产品的宣传力度，形成新闻亮点、热点，提升博览会知名度和吸引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制定预案，保证安全。有关部门要制定医疗、食品、治安、消防、交通等公共安全专项服务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对布展和展会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博览会活动现场设立公安指挥调度中心，加强交通指挥力量，做好道路疏导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加强对博览会活动现场消防安全、反恐防爆等安全风险点的排查工作，以及各项活动举办地区重点宾馆、酒店的治安监管。

（五）综合服务，提高质量。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博览会期间国内外嘉宾客商接待工作。西宁海关、金融等部门要优化贸易便利化环境。有关部门要加强货运物流、住宿餐饮、通讯交通、旅游服务、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电力保障服务。展馆布置要按照绿色、环保、节俭的要求，综合运用现代展示技术和手段，突出博览会绿色办展理念。会展公司要改善展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展馆全方位服务功能。加强展会期间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加强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广告。

附件：2019 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各主要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 2019 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各主要 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制定《博览会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协调相关媒体完成博览会宣传报道工作；</li> <li>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刘 伟	相世恩 15297105477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负责青海生态环境建设成就展示版块布展组织工作；</li> <li>2. 协助做好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等高原生态产品展示版块布展工作；</li> <li>3. 负责博览会线上线下项目和展位费补贴的申报、审核和支持工作；</li> <li>4. 牵头负责参展企业信用审查工作；</li> <li>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杨 扬	汪进魁 6305723
省教育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博览会期间教育交流合作工作的指导与协调；</li> <li>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杨发玉	盛宗煜 6310549
省科技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博览会期间科技交流合作工作的指导与协调；</li> <li>2. 协助做好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等高原生态产品展示版块布展工作；</li> <li>3. 配合做好藏医药产业合作与发展论坛；</li> <li>4. 协助做好博览会展馆的布展工作；</li> <li>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张超远	马 瑞 135197043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等高原生态产品展示版块布展工作；</li> <li>2. 配合做好中外知名企业与青海企业对接会；</li> <li>3. 与相关厅局配合共同做好博览会的各项组织工作；</li> <li>4. 协助做好藏医药产业合作与发展论坛；</li> <li>5. 完成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li> </ol>	刘小宁	常建玲 18597011765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民宗委	1. 负责博览会期间涉及民族事务的指导协调；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华	赵雁兴 13734685607
省公安厅	1. 牵头制定《博览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 实施； 2. 做好博览会期间市内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协调管 理工作，保障道路通畅；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力本嘉	范仲渊 13997176155
省安全厅	1. 为博览会的顺利实施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情报 信息；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3997266633
省民政厅	1. 负责博览会期间涉及民政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蒋跃成	蒋相梅 6106760
省财政厅	1. 负责博览会专项资金拨付、监督评审等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生才	张程程 15297014040
省自然 资源厅	1. 协助做好 A 馆青海生态环境建设成就展示板块的 组织布展工作； 2.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板块的组织布展工作； 3. 做好对口国家部委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4. 与相关厅局配合共同做好博览会的各项组织 工作； 5. 完成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杨站君	严维德 6318620
省生态 环境厅	1. 协助做好 A 馆青海生态环境建设成就展示板块和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板块展示板块的布展组织工作； 2.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板块的组织布展工作； 3. 做好对口国家部委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4. 与相关厅局配合共同做好博览会的各项组织 工作； 5. 完成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司文轩	夏连琦 18997121113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1. 做好 A 馆绿色建筑板块布展组织工作； 2. 协助西宁市政府做好 A 馆再生资源回收展示区布 展组织工作； 3. 做好对口国家部委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4. 负责博览会现场搭建、撤展及相关施工安全监管 工作； 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白宗科	王志川 13997031406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交通运输厅	1. 负责博览会期间市内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协调管理，保障道路通畅；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积胜	毛瀚青 18991700088
省农业农村厅	1. 与相关厅局配合共同做好博览会的各项组织工作； 2. 做好 A 馆高原生态农牧业理念板块的布展组织工作； 3. 协助做好藏医药产业合作与发展论坛，跨境电商与青海省外外向型经济发展合作论坛； 4.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的布展组织工作； 5. 完成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马清德	赵志平 13195797371
省商务厅	1. 牵头拟定博览会总体方案； 2. 衔接省政府召开各阶段筹备工作会议； 3. 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博览会的各项工作； 4. 配合做好开幕活动、巡展活动、“一带一路”（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发展论坛、跨境电商与青海省外外向型经济发展合作论坛等活动； 5. 协调做好博览会宣传报道工作； 6. 做好博览会期间各项经费保障管理； 7. 衔接各主办、牵头、承办、协办、参办单位参会有关工作； 8. 负责邀请商务部、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领导，以及省内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做好接待工作； 9. 制定国外政要、重要嘉宾邀请工作方案，衔接有关地区和单位组成邀请和招商工作组，开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10. 负责协调省外事办与中国驻各国大使馆以及驻华使领馆参展参会商签证办理，博览会相关经贸活动外国政要及嘉宾的邀请等工作； 11. 牵头做好组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协调藏医药产业合作与发展论坛、中外知名企业与青海企业对接会、中欧班列、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班列开行仪式等； 13.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板块的组织布展工作； 14. 协助中国藏毯协会、省贸促会做好展馆规划布局、招商招展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15. 协调中国藏毯协会、省贸促会做好各项专业活动； 16. 负责起草有关活动领导讲话稿等； 17. 完成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尚玉龙	李雅林 13519769222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文化和 旅游厅	1. 与相关厅局配合共同做好博览会的各项组织工作； 2. 负责博览会期间青海民族文化展示和旅游宣传工作的指导； 3. 做好对口国家部委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4. 协办好跨境电商与青海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合作论坛； 5. 配合做好 A 馆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等高原生态产品展示版块及相关展区的布展组织工作； 6. 完成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才让太	陈琳 18697138220
省卫生 健康委	1. 牵头制定《博览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做好 A 馆“大医精诚”藏医药版块布展组织工作； 3. 牵头做好藏医药产业合作与发展论坛及论坛接待工作； 4.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的布展组织工作； 5.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6.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李秀忠	端智 13109759477
省应急厅	1. 牵头制定《博览会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郭勇	陈广宇 13709789993
省消防 救援总队	1.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消防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李芳	李庆业 18195615812
省外事办	1. 负责协调外交部邀请各国驻华使馆及政要，做好外事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博览会相关会见、开幕活动、“一带一路”（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发展论坛等重大活动的外事工作； 3. 负责国外参展参会商被授权邀请函的办理，与我国驻国外大使馆协调参展参会商签证的办理工作； 4. 负责中国藏毯协会为国外参展参会商办理被授权邀请的培训工作及外事安全记录培训等工作； 5. 负责其他内容的外事培训工作； 6.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国钧	杜晓莉 13997190050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林草局	1. 牵头做好 A 馆冬虫夏草产业产品版块布展组织工作； 2. 协助做好 A 馆青海生态环境建设成就展示版块的布展组织工作； 3. 与相关厅局配合共同做好博览会的各项组织工作； 4. 做好对口国家部委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5. 协助做好藏医药产业合作与发展论坛； 6.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的布展组织工作； 7. 完成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邓尔平	王 锴 6362085
省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制定《博览会食品及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并负责博览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餐饮服务安全保障工作； 2. 负责博览会品牌宣传工作； 3.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富财	马少民 13519766199
省接待办	1. 做好博览会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博览会期间国内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方友清	安桂英 13997062827 王文娟 1899712089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协调相关金融部门合力做好博览会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 海	贾 丽 18697175621
省广电局	1. 根据宣传方案落实好宣传报道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育宏	张学伦 13997351853
省扶贫局	1. 负责博览会期间涉及扶贫领域相关工作的协调、对接和指导；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伯平	赵建新 18897156688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1. 牵头做好广场展示区—三江源国家公园摄影艺术展示版块的布展组织工作； 2. 协助做好 A 馆青海生态环境建设成就展示版块的布展组织工作； 3. 与相关厅局配合共同做好博览会的各项组织工作； 4.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的布展组织工作； 5. 完成好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任正德	陈 霞 18997121100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 配合做好博览会期间相关活动的组织工作； 2. 协助做好博览会展馆的布展工作； 3.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熊万森	陈德辉 13997193816
省工商联	1. 协助做好中外知名企业与青海企业对接会青海企业的组织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青	裴永红 13709786298
省档案局	1. 负责展会期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保管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庞宁涛	李珍毅 13519786527
西宁市人民政府	1. 牵头做好 A 馆再生资源回收展示版块的布展组织工作； 2. 负责国际会展中心 A、B、C 馆的相关维修改造工作； 3. 负责博览会期间市区、展馆周边氛围营造、广告宣传；协调做好馆内的消防、通风、水电、卫生、餐饮等服务工作； 4. 协助做好博览会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 5. 协助做好博览会展馆的布展工作； 6.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7.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小民	解苏南 13997210166
海东市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博览会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振华	星伯田 15609720686
海西州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博览会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配合做好中欧班列、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班列开行仪式； 4.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潘建漳	祁小青 13897055281
海南州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博览会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石金友	索南才让 13309748595
海北州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博览会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宏绪	王怀斌 13897009000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玉树州 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博览会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贾乃鸿	祁 宝 1500976777
果洛州 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博览会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 洪	索南才旦 13909750000
黄南州 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博览会展馆相关展区的布展工作； 2. 负责对口支援省区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3. 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参会参展； 4.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肖飞虎	郑立新 13909730820
国家税务总 局青海省 税务局	1. 负责博览会期间与本单位职责相关事宜的指导 工作； 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 敏	刘 宁 18997089809
西宁海关	1. 负责办理博览会国外展览品暂时进出境申报、留购 展览品进口申报、留购展览品免税申报等相关工作； 2. 负责博览会期间有关出入境货物、展品的检验检 疫等相关工作； 3.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4. 做好海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帮助参展商及时 掌握海关政策动态，提高参展商自觉守法的意识； 5.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米登发	徐 崑 13997167661
省贸促会	1. 负责指定展馆展区布展搭建方案的制定并组织 实施； 2. 牵头做好 A 馆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 等高原生态产品展示版块、省外生态产业产品版块的 组织布展工作； 3. 配合做好 A 馆高原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版块、高原 生态农牧业理念版块、绿色建筑版块、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版块、国内生态产品、产业、设备、技术、 案例版块、“大医精诚”藏医药版块、冬虫夏草产 业产品版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口商 品版块的布展工作； 4. 负责邀请中国贸促会领导出席博览会，完成组委 会安排的相关省（区、市）领导的邀请工作； 5. 做好国内外招商招展和客商邀请工作； 6.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的布展组织工作； 7.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沈永龙	李冬芸 13909782433



成员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协调人
中国藏毯协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 A 馆民族特色手工艺文化产品板块的布展工作；</li> <li>2. 配合做好相关展区的布展组织工作；</li> <li>3. 严格按经费预算标准做好博览会期间的各类经费执行工作，实施好内部审计；</li> <li>4. 负责国内外有关商协会嘉宾、参展参会客商接待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li> <li>5. 接受国内外有关参展参会商报名、参展咨询以及外事手续的报批办理；</li> <li>6. 负责国外展品进出境报关（港口接货、报关报验、单证制作、换单、仓储、转运、分拣分配、回运、订舱、免税申报等），配合海关计征关税保证金；</li> <li>7. 负责国内展品提货、转运、仓储、分拣分配；</li> <li>8. 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和管理工作；</li> <li>9. 负责车辆租赁及调度工作；</li> <li>10. 负责与展馆管理方各项工作协调与落实，负责展馆餐饮、展场咨询以及展馆现场管理（安保与保洁等），协助金融部门开展外商外汇汇兑以及其他金融服务；</li> <li>11. 负责博览会各类宣传资料、证件的设计、印刷、和分发；</li> <li>1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汪京萍	黄世坤 13086279686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园区内相关本企业参会参展；</li> <li>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齐向东	陈永华 18909715522
青海机场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博览会期间客商、参展货物航空疏导协调工作；</li> <li>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李德军	张亚东 13997189422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博览会期间客商、参展货物铁路疏导协调工作；</li> <li>2. 完成好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徐安策	吴崇德 13709776669

注：其他未明确工作职责分工的参办、协办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按照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博览会组织筹备各项工作，确保博览会顺利举办。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6日

## 青海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要求，科学划定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管理与保护体系，确保河湖及水利工程规范安全运行，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重要意义

推进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任务要求，是“水利发展谋长远、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

管”的重要保障，是强化河湖管理保护，确保水利工程规范安全运行、持久发挥效益的重要抓手，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保护“中华水塔”、改善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受资金不足等因素制约，我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进度滞后，管理保护边界不清，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堆、乱采、乱建问题时有发生，阻碍了流域生态保护和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和强化水利工程监管为目标,明确管护边界线,全面设立界址标识,明晰管护权属、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全面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体系。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及水利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科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坚持分步推进。**以管理保护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重要的河湖及水利工程为重点,积极稳妥,梯级推进。优先划定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和大中型水库等骨干水利工程管护范围。

——**坚持先易后难。**对河湖先开展图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后开展实地管理范围划定和界址标识埋设工作。对水利工程先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埋设界址标识,后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同步开展。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客观需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预判将来,结合实际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不搞“一刀切”。

——**坚持分级负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管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并对各地进行督促指导。市(州)县按事权划分组织开展本地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

## (三) 划定对象。

1. **重点河湖。**对自然保护区、无人区内的

河湖,暂不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全省需划定管理范围的河道2042条(含5级以上162处堤防工程),湖泊41个,其中,省管河道12条,市(州)管河道28条、湖泊3个,县管河道2002条、湖泊38个。

2. **水利工程。**全省需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的水库工程(库容 $\geq 10$ 万 $m^3$ )、灌区工程(主干渠道设计流量 $\geq 1.0$   $m^3/s$ ),淤地坝工程(库容 $\geq 50$ 万 $m^3$ )、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流量千吨万人)共451座(处),其中,省管水库2座(补桩)、县管水利工程389座(处)、其他部门管理的水电站水库60座。

具体需要划定管护范围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由省水利厅另行制定实施方案加以明确。

## (四) 主要目标。

1.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从2019年起利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19年完成省管5条河流,市(州)管15条(段)河流、3个湖泊管理范围图上和实地划定工作;完成县(市、区)管1020条河流、19个湖泊管理范围图上划定工作。2020年完成省管7条河流,市(州)管14条(段)河流管理范围图上和实地划定工作;完成县(市、区)管982条河流、19个湖泊管理范围图上划定工作。2021年完成县管2002条河流、38个湖泊管理范围实地划定工作。

2.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从2019年起利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2019年完成281座(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其中,省管水库2座、县管工程219座(处),并督促其他部门管理的60座水电站水库同步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20年完成县管170座(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 三、方法步骤

(一) 开展摸底调查。各地要全面梳理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收集相关区域经济

社会发展报告、已建水利工程设计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掌握辖区水文、气象和地理测量等基础资料，调查分析河湖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线，全面摸清河湖及水利工程基本情况，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地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级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逐一系列出河湖及重点水利工程名录、明确目标、细化任务，确定技术路线、责任分工、进度要求，测算工作经费及来源。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逐级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认真组织划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主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择优选择能力强、信誉好的单位依据实施方案，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工作，自然资源、交通、住建、农业农村、林草、铁路、电力等行业单位全力配合，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划定任务。

(四) 及时组织验收。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完成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并通过网站、电视、报纸、手机短信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告，并在河湖显著位置设立公告牌，或在已有的河长湖长公示牌上标注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护范围信息。

(五) 强化成果运用。各地要对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成果进行数字化处理，将相关坐标数据逐一标注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一张图”上，导入河长制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国土“一张图”数据共享，充分应用到青海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

利工程规范运行管理等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将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有力有序推动落实。各级河长湖长要认真履职、督查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严格督办，自然资源、交通、住建、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加强基础性资料信息的共享，切实凝聚起工作合力。

(二) 落实工作经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认真贯彻省上关于水利工程审批权限及强化审批主体责任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市（州）县三级落实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经费要求。省上对西宁、海东、海西3个市（州）的县级经费补助40%，对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5州的县级经费补助60%。市（州）县两级严格按照比例及时全面落实工作经费，切实为保质保量完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三) 强化业务指导。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问题复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落实责任人，抽调熟悉业务及政策的骨干人员组建专班，加强政策研究，强化对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四) 做好舆论宣传。各地要通过各类媒体、信息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重大意义，普及河湖管理保护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赢得全社会的理解与支持，为工作顺利开展奠定舆论基础。